

## 香港標準化學會科學技術獎 評審方案（第一屆）

為激勵科技工作者的創新精神，推動科技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香港標準化學會有限公司（簡稱香港標準化學會）和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設立面向全球科技工作者的“香港標準化學會科學技術獎”專案（以下簡稱“香港標會科技獎”），為全球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技創新成果展現和互動的平臺。

為規範和指導“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工作，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2021—2035)》和《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特制定本方案。

### 一、評審組織

香港標準化學會負責“香港標會科技獎”相關規則制定和評審活動的組織、服務與管理工作，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設立“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香港標準化學會設立“香港標會科技獎監督委員會”，分別負責“香港標會科技獎”的評審和監督工作。

### 二、被提名者範圍

面向全球科技組織、科技人員，且是香港標準化學會團體會員或專業會員

### 三、獎種設置

第一屆“香港標會科技獎”分為2個類別，分別為科技成果獎和質量技術獎。

#### （一）科技成果獎

授予參考 GB/T 33450《科技成果轉化為標準指南》，以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產業化為路徑，將優秀科學技術成果轉化為標準並推廣應用，推動了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取得顯著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的個人、組織。

前款所稱科技成果獎，申報基礎條件包括：

1. 創新性突出：在科學技術研發或成果轉化領域有創新，以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產業化為核心路徑，突破傳統轉化模式，有效解決科技成果與標準銜接不暢、推廣應用受阻等關鍵問題。技術創新性突出、技術成熟度高或技術經濟指標先進，經第三方非營利性機構依據 GB/T 44731—2024《科技成果評估規範》進行科技成果評估，技術成熟度評估分級達到 9 級，技術先進度評估分級達到 6 級或者技術創新度評估分級達到 3 級（或以上）。

2. 推動技術進步與產業賦能作用明顯：專案成果轉化程度高，標準推廣應用範圍廣，具有較強的可複製、可推廣價值。能夠通過標準引領、技術輻射，推動相關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產業鏈上下游協同發展，對打通科技成果轉化“最後一公里”、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具有較強推動作用，助力實現科技成果從“實驗室”到“產業端”的有效落地。

3. 應用價值與綜合效益突出：申報專案需經過不少於一年的標準推廣應用，並獲得權威機構的認可或評估。專案不僅要在經濟效益（如帶動產業產值增長、降低產業發展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或社會效益（如推動行業規範化發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促進綠色低碳發展）上表現優異，更應突出其破解科技成果轉化痛點、打通標準推廣堵點的實際能力。專案成果應展現出對提升產業鏈供應鏈技術韌性的獨特貢獻，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科技動能。

授獎等級根據申報專案的技術成果水準、對技術進步的推動作用及其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進行綜合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分標準
創新性與技術難度 (40分)	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 (10分)	<p>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優於國際同類技術（或產品），得10分；</p> <p>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產品）的領先水準，得8分；</p> <p>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產品）的先進水準，得6分；</p> <p>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產品）水準並在國內處於領先水準，得4分；</p> <p>總體技術水準和主要技術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技術（或產品）水準並在國內處於先進水準，得2分。</p>
	創新程度 (10分)	<p>在技術研發或成果轉化模式上有重大原創性創新，得10分；</p> <p>在技術研發或成果轉化集成應用上有重要創新，得6分；</p> <p>在技術研發或成果轉化方法上有一定創新，得2分。</p>
	技術難度 (10分)	<p>技術難度很大，攻克了科技成果與標準銜接、推廣應用中的“卡脖子”瓶頸，得10分；</p> <p>技術難度大，有效解決了行業內科技成果轉化與標準推廣的關鍵瓶頸，得8分；</p> <p>技術難度較大，有效解決了企業或細分領域科技成果轉化的突出問題，得6分。</p>
	技術成熟度、 技術先進度、 技術創新度 (10分)	<p>經第三方非營利性機構依據 GB/T 44731—2024《科技成果評估規範》進行科技成果評估，</p> <p>技術成熟度達到9級，得3分；</p> <p>技術先進度達到7級，得3分；</p> <p>技術創新度達到4級，得4分；</p> <p>技術創新度達到3級，得3分；</p> <p>加滿10分為止。</p>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分標準
	技術進步與 產業賦能 (30分)	<p>引領產業發展，在推動技術專利化、專利標準化、標準產業化融合發展方面有突出建樹，解決了全產業鏈科技成果轉化的共性問題，對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和推動產業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邁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得30分；</p> <p>推動產業升級，在推動產業鏈上下游科技成果協同轉化、標準統一應用方面作用顯著，有力支撐了產業技術升級和產品質量提升；對打造科技成果轉化標杆示範具有重要推動作用，得20分；</p> <p>助力產業提質，在推動企業內部或供應鏈局部環節的科技成果轉化、標準應用方面成效明顯，體現了數位化、綠色化、標準化等高質量發展導向，助力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得10分；</p> <p>如有不足，酌情扣分，扣完為止。</p>
效益與 推廣價值 (30分)	效益 (15分)	<p>近三年帶動產業新增銷售額或利潤巨大，得15分；</p> <p>近三年帶動產業新增銷售額或利潤顯著，得10分；</p> <p>近三年帶動產業新增銷售額或利潤良好，得5分。</p>
	推廣價值 (15分)	<p>成果轉化程度極高，形成的標準（國際標準/國外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在國際或全國範圍內廣泛推廣應用，在全行業具有極強的推廣價值和示範效應，得15分；</p> <p>成果轉化程度高，形成的標準在行業內廣泛應用，具有較大的推廣價值，在行業內具有較高影響力，得10分；</p> <p>成果具備可複製性，標準在同類企業或專業領域中廣泛應用，具有較好的推廣價值，得5分；</p> <p>如有不足，酌情扣分，扣完為止。</p>

## （二）質量技術獎

授予在質量領域開發和利用先進技術、創新質量管理辦法，在重大質量瓶頸問題攻關、推動行業或產業質量提升、製造業和服務業協同發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個人、組織。

前款所稱質量技術獎，申報基礎條件包括：

1. 創新性突出：在質量技術或管理方法上有創新，應用先進技術（如數字化、智能化、可靠性工程等）對研究、開發、設計、生產、交付或服務全過程進行改進，有效解決了制約產業發展的關鍵共性質量瓶頸。專案的主要質量指標達到國際或國內先進水準。

2. 推動質量技術進步作用明顯：專案成果轉化程度高，具有較強的推廣、應用價值。能夠通過技術輻射或標準引領，有效支撐產業鏈、供應鏈質量聯動提升，對提升組織乃至整個產業的質量管理水準、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具有很強推動作用。

3. 應用價值與綜合效益突出：申報專案需經過不少於一年的實施應用，並獲得權威機構的認可或評估。專案不僅要在經濟效益（如降本增效、市場佔有率提升）或社會效益（如安全、環保、民生改善、教育質量）上表現優異，更應突出其破解產業痛點、打通質量堵點的實際能力。專案成果應展現出對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的獨特貢獻，實現質量技術從“實驗室”到“生產線”的高效轉化，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

注：教育機構等部分組織由於行業特性與上述要求有所差別的，由專家組根據行業情況判斷。

授獎等級根據申報專案的質量技術成果水準、對質量技術進步的推動作用及其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進行綜合評定。評定標準如下：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分標準
創新性與技術難度 (40分)	主要質量指標 (20分)	主要質量指標優於國際同類，1個指標得10分； 主要質量指標達到國際同類的領先水準，1個指標得8分； 主要質量指標達到國際同類的先進水準，1個指標得6分； 主要質量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水準並在國內處於領先水準，1個指標得4分； 主要質量指標達到國際同類水準並在國內處於先進水準，1個指標得2分 累計相加，最高得分為20分。
	創新程度 (10分)	在理論、技術或方法上有重大原創性創新，得10分； 在技術或集成應用上有重要創新，得6分； 在技術或方法上有一定創新，得2分。
	技術難度 (10分)	技術難度很大，攻克了“卡脖子”的質量瓶頸，得10分； 技術難度大，解決了行業內的關鍵質量瓶頸，得8分； 技術難度較大，有效解決了企業或細分領域的突出質量問題，得6分。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評分標準
	質量提升與產業鏈貢獻 （強鏈作用） （30分）	<p>引領產業發展，在推動製造業與服務業協同發展方面有突出建樹，解決了全產業鏈的共性問題，對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和推動產業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邁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得30分；</p> <p>推動產業升級，在提升產業鏈上下游質量協同方面作用顯著，有力支撐了製造業的可靠性提升或服務業的提質增效，對打造質量強鏈標杆示範具有重要推動作用，得20分；</p> <p>助力企業提質增效，在推動企業內部或供應鏈局部環節的質量提升方面成效明顯，體現了數位化、綠色化等高質量發展導向，得10分；</p> <p>如有不足，酌情扣分，扣完為止。</p>
效益與 推廣價值 （30分）	效益 （15分）	<p>近三年新增銷售額或利潤巨大，得15分；</p> <p>近三年新增銷售額或利潤顯著，得10分；</p> <p>近三年新增銷售額或利潤良好，得5分。</p>
	推廣價值 （15分）	<p>成果轉化程度極高，形成的標準（國際標準/國外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企業標準）在全行業具有極強的推廣價值和示範效應，得15分；</p> <p>成果轉化程度高，具有較大的推廣價值，在行業內具有較高影響力，得10分；</p> <p>成果具備可複製性，在同類企業或專業領域中具有較好的推廣價值，得5分</p> <p>如有不足，酌情扣分，扣完為止。</p>

#### 四、等級及數量標準

科技成果獎（總數量不多於 16 項），其中：

- 一等獎 1 項；
- 二等獎不多於 5 項；
- 三等獎不多於 10 項。

質量技術獎（總數量不多於 16 項），其中：

- 一等獎 1 項；
- 二等獎不多於 5 項；
- 三等獎不多於 10 項。

注：一等獎評分得分須在 85 分或以上，二等獎評分得分須在 75 分或以上，三等獎評分得分須在 65 分或以上。

#### 五、評獎程式

##### （一）提名

“香港標會科技獎”實行提名制度，候選者由下列單位或者個人提名，不受理自薦：

- 1) 香港標準化學會科學技術獎承辦/聯辦/協辦單位，可提名 10 項；
- 2) 香港標準化學會各分支機構（分會）可提名 3 項；
- 3) 香港標準化學會副會長單位可提名 3 項；
- 4) 香港標準化學會認可的相關非營利性機構及其他機構可推薦 3 項；
- 5) 5 名具有正高級/教授級專業資格的人士可聯名推薦 3 項，且提名專家不能同時作為候選者；

提名者應遵守提名規則和程式，征得被提名對象的同意，明確提名獎種，對提名材料的真實性、合規性、有效性負責，以及對候選者在遵紀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誠信等方面的情況做好審核確認，並在提名、異議處理等工作中承擔相應責任。

候選者應當遵紀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學道德和行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

1. 在科學技術活動中，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危害人體健康、違反倫理道德的；
2. 有科研不端行為的；
3. 被依法列為嚴重失信主體聯合懲戒對象且處於懲戒期的；
4. 凡是存在知識產權、專案完成單位或完成人等方面爭議，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許可證的專案不得被提名。

## （二）評審

“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對提名材料進行形式審查和信用審查，符合條件的進入評審。

評審專家應確保廉潔，堅持以創新能力、創新質量、實際貢獻為導向，客觀、公平、公正地開展評審工作，並向“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提出各獎種獲獎者和獎勵等級的建議。監督委員會根據相關規則對評審過程和結果進行監督。評審專家實行回避制度。

“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從專家庫抽取專家（奇數位），專家按本文件第三款（三、獎種設置）對遞交的材料進行獨立評分。去掉最低分，去掉最高分，其餘的分數相加後取平均分即為該專案的總分。按總分形成專案排序結果，通過排名依次產生獎勵等級建議。

## （三）異議處理

“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將評審結論推薦給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並在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網站等媒體上向社會公開，接受社會各界監督。公示期不少於 10 天，任何組織或個人持有異議的，應在公示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

對“香港標會科技獎”專案技術內容、完成人及完成單位、材料真實性等存在不同意見，可提出異議。提名者及完成人、完成單位對評審結果的不同意見，不屬於異議範圍。

異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實名提出，並按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有效聯繫方式以及必要的證據材料。組織提出異議的，須寫明組織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和詳細地址，並加蓋公章；個人提出異議的，須寫明本人真實姓名、工作單位、聯繫電話和詳細地址，親筆簽名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凡是組織未蓋公章或者冒名、匿名提出的異議材料不予受理。異議提出者應當對所提供材料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不得捏造、歪曲事實，不得誣告、陷害他人。經查實屬於誣告陷害的，依法嚴肅處理，或者移交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四）授予**

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為獲獎團隊、個人製作、頒發香港標準化學會科學技術獎證書。

### **六、違規處理**

#### **（一）對違規的獲獎者**

剽竊、侵佔他人科學技術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虛假數據、材料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騙取“香港標會科技獎”的，由香港標準化學會和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撤銷獲獎稱號並追回證書，在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官網公告。

#### **（二）對違規的提名者**

提名專家、學者、組織機構提供虛假數據、材料，協助他人騙取“香港標會科技獎”的由香港標準化學會暫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資格，並在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官網公告，並書面通報其上級部門或所在單位。

### **(三) 對違規的評審專家**

評審專家違反評審工作紀律的，由香港標準化學會取消其評審專家資格，移出香港標準化學會專家庫，在香港標準化學會官網公告，並書面通報其上級部門或所在單位。

### **(四) 對違規的工作人員**

參與“香港標會科技獎”評審組織工作的人員在評審活動中弄虛作假、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的由香港標準化學會依法處理。

## **七、其他**

本方案用於“香港標會科技獎”（第一屆）評審工作，解釋權歸香港標準化學會/香港標準化與科技評價協會所有。